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7號

原告 李育湘

被告 黃兆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3,000,000元，嗣於114年2月4日當庭以言詞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2年5月20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原告追加請求部分，自102年5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（計11年又157日）之部分，屬已發生之債權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即1,714,521元【計算式： $3,0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11 + 157/365) = 1,714,52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113年10月24日起算之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14,521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,000 + 1,714,521 = 4,714,52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30,7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6,0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嘉祺